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宋健尔、侯成训、郭莉莉

2018 年 5 月 29 日